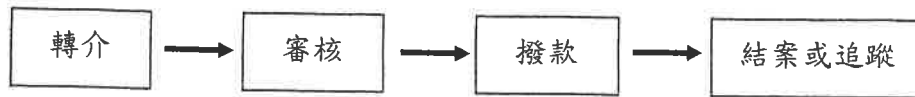


審核程序



轉介作業配合事項:

1. 僅接受轉介單位申請(學校單位)，不接受以個人名義申請。
2. 申請方式請詳附件一。

審核

1. 本會主要針對家境貧困但努力向學的優秀清寒高中職學子，給予生活扶助及文教助學金方案。
2. 若已接受政府補助經評估已取得足夠資源的申請案件**或無意願接受家庭訪視者，請勿轉介。**
3. 本會針對社會弱勢家庭學子提供助學金，包含註冊費及日常生活費，視申請人需要酌予補助，**委請學校專案申請。**為求社會資源效益極大化，本基金會獎助對象，**以未申領其他基金會獎助學金學生為優先**，請貴校協助推薦最需要者1-5人送本會審核為荷。
4. 申請日期：依實際補助通知函文之日期為主。
5. 本會受理案件通報後，將視案件狀況予以分案辦理。
6. 作業時間：自收到申請案件到寄出審核結果通知，約一個半月。
7. 審查通過補助申請件，本會正式發函以掛號郵寄通知貴校。本會擇期舉辦獎助學金公開頒發儀式，將另發函邀請受獎學生親自出席參加並領取助學金，不得委由他人出席代領；如適逢貴校上(補)課日，惠請貴校准予以公假鼓勵出席。凡未能配合如期出席參加者，本會得以註銷其補助資格，並由本會通知其他合格學生遞補申領。
8. 補助方式：
基本學業成績需達80分以上及無記小過以上情事，經學校審定後送本會審查，未達標準，本會得中止助學補助。款項以本會指定專人現金送達方式撥付。
9. 本基金如用罄，本會將於網站公告暫時不受理申請。網址：<http://www.moonstar.org.tw/>

撥款

1. 除本會舉辦公開頒發儀式現場發給現金外，餘每月生活補助金將由本會指派專人逐月親自送達獎助學生。
2. 為配合本會財務作業需求，凡審查合格之獎助學生，需配合領據親自簽名具結，並將簽名後之領據委由本會指定專人繳回報支。
3. 補助方案：目標人數：55人/學期。
4. 補助對象：彰化縣及台中市轄區內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。
5. 補助內容：
 - (1)註冊+書籍費：10,000元(每學期一次)
 - (2)每月生活補助金：3,000元(每月3,000元，共計6個月)，**惟如因個人因素中途休學，本補助金立即終止補助，另高三下學期如受補助對象於畢業前已確定未繼續升學者，則本助學金將補助至畢業當月份(6月份)即終止。**

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教育補助申請表

類別(可複選): 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 單親家庭 編號(本會填寫): _____

申請人姓名		身份證 字號		就讀 學校	
年級、 班別/科系		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聯絡電話	住家: 手機:	家庭收入	全戶每年所得約_____元		
家庭全戶總人口數: _____人, 工作人口數: _____人, 就學人口數: _____人					
今年度是否已獲得政府或其他機構補助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名稱及金額_____					
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		監護人 身份證 字號		監護人 聯絡 電話	住家: 手機:
推薦教師 簽名/蓋章		與申請人 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聯絡 電話	
教師推薦理由 (可另附推薦函)					
學業成績(需附證明文件) 學業成績: _____分					
申請人條件:(請務必詳細填寫需補助事由、家中成員、經濟狀況、就學困難原因及需求...等)					
申請人_____確實需要生活補助, 並已詳閱本會相關申請規定願配合之(願意接受家庭訪視)。					
填寫人		學校 核章			

1. 準備文件: **如資料不齊全將造成補助案件拖延或退件! 請務必備齊後再送!**

(1)教育補助申請表(請務必確定資料填寫完成或至月星基金會網站填寫列印, 請勿過於簡略, 否則造成申請案件延誤。)

2. 此申請表核章(該處室戳章即可), 學校掛號郵寄「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二路8號 月星基金會 收」, 恕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
3. 審查通過補助申請件, 本會正式發函以掛號郵寄通知貴校。本會擇期舉辦獎助學金公開頒發儀式, 將另發函邀請受獎學生親自出席參加並領取助學金, 不得委由他人出席代領; 如適逢 貴校上(補)課日, 惠請 貴校准予以公假鼓勵出席。凡未能配合如期出席參加者, 本會得以註銷其補助資格, 並由本會通知其他合格學生遞補申領。

4. 如有問題可電話詢問TEL: 04-2565-8333 分機 135 FAX: 04-2565-8777